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x2.0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2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5%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729001			英文	--	x2.00倍		素描	--	100	25%			2	素描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面試	--	100	40%			3	備審資料審查
一般考生	5	15		專業一	--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0.6.5(六)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6.9(三) 10:00起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110.6.11(五)		必繳資料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0.6.25(五) 10:00前		必繳資料		社會服務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6.28(一) 12:00止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0.6.29(二) 10:00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1. 本系課程含文化色彩、編排設計等基礎色感運用之專業培訓。本系畢業門檻所含之專業實習，乃至未來部分職場須具備辨色或色彩運用能力。 2. 本系基本課程能力含木工切割裝釘與模型製作，須入工廠教室運作各大小機械設備。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0.6.30(三)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7.13(二) 12:00止														
備審資料繳交(上傳)說明	1. 「備審資料」之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20%、(2) 自傳10%、(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0%、(4)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30%、(5) 社會服務10%、(6) 外語能力證明10% 2.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繳送，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筆試科目：素描。 2. 面試評量重點：儀表態度、創意能力、邏輯思維與反應。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備註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 2.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3. 本系網址 http://dcdm.ntcu.edu.tw/ ，連絡電話：04-22183389，EMAIL: dcdm@mail.ntcu.edu.tw。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欲修習國小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錄取學生需收取學分費。 5. 錄取生應於110年7月13日12:00前傳真報到單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完成報到(傳真電話：04-22183130)。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 際企業學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例	在學 業 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招生群(類 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面試	
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	729002		英文	--	x1.00倍	面試	--	100	60%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4	12	專業一	--	x1.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x1.0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0.6.5 (六) 22:00 止			必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6.8 (二) 10:00 起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甄試日期	110.6.11 (五)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	110.6.25 (五) 10:00 前			必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0.6.28 (一) 12:00 止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10.6.29 (二) 10:00 起		特 別 條 件	不 要 求						參 考 條 件		本系主要培養具有國際觀、能運用管理專業知識和技能解決企業問題的中高階國際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要求學生廣泛學習從事國際商業所需的專業知識，並特別要求他們加強國際文化學習以及外語能力的訓練，以培養兼具外語能力、國際經貿專業知識以及國際視野的商業人才。課程內容涵蓋課堂討論與國內外企業實習，故外語的聽、說、讀、寫及溝通回應能力為本系基本能力。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0.6.30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0.7.13 (二) 12:00 止													
備審資料 繳交(上傳)說明	1. 備審資料項目及占分比例：(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15%、(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15%、(3)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30%、(5) 證照10%、(6) 外語能力證明：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證照10% 2. 考生請依簡章規定檢附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須註明全校排名或班級排名 3.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繳送，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面試項目：(1) 儀表態度與語言表達 (2) 未來讀書或就學計畫說明 (3) 專業知識或其他能力表現(如外語能力) (4) 其他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備註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 2.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3. 本系網址 https://IB.ntcu.edu.tw/ ，連絡電話：04-22183358，EMAIL：ib@mail.ntcu.edu.tw。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欲修習國小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錄取學生需收取學分費。 5. 錄取生應於110年7月13日12:00前傳真報到單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完成報到(傳真電話：04-22183130)。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 兒教育學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例	在學 業 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招生群(類 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 成績 比 例4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面試	
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	729003			英文	--	x1.00倍		面試	--	100	25%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才藝演示	--	100	25%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8	24		專業一	--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3	--		--	--	--	--			6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1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0.6.5(六)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6.8(二) 10:00起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											
甄試日期	110.6.11(五)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	110.6.25(五) 10:00前			--	--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0.6.28(一) 12:00止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10.6.29(二) 10:00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本系目標在培養學生幼兒教育與保育之專業知能，以培養學齡前幼教師資。本系專業學習重點包括幼兒學習活動與保育工作之規劃與執行，需具備觀察與照顧幼兒之實作能力。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以及情緒控管能力優質者。本系課程內容涵蓋閱讀、討論、溝通理解及上台報告，課程著重實作及實習經驗，學生必須參與業界實習。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0.6.30(三)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0.7.13(二) 12:00止															
備審資料 繳交(上傳)說明	1. 「備審資料」項目及佔分比例：(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25%、(2) 自傳25%、(3) 社團參與25%、(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5%。 2.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網路上傳資料系統繳送，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語言表達能力及態度35%、幼教相關知識35%、學習計畫及其他特殊表現30%。 2.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儀態風度、語言表達、邏輯思辨能力、對幼教工作之熱忱及對本系之認識等。 3. 「才藝演示」評分標準：才藝演示內容及流暢度50%、表演型態的設計、道具、服裝等創意50%。 4. 「才藝演示」可攜帶成果作品及所需用品進行進行演示或說明。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1名															
備註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 2.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3. 本系網址 http://ttcece.ntcu.edu.tw/ ，連絡電話：04-22183402。 4.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但以離島外加名額錄取者，其幼教師資生資格需俟學生入學且報教育部核准後方能取得。 5. 錄取生應於110年7月13日12:00前傳真報到單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完成報到(傳真電話：04-22183130)。															